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 (第 1 頁，共 4 頁)	內容

A. 職能

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負責監督公司在目標市場（目前包括中國、台灣地區及東南亞，以及在該等市場的任何舊有燃煤發電投資）的零碳業務策略及其實施情況。委員會的監督職責包括檢討策略、按照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審批業務發展活動，以及業務或項目的投資 / 出售事宜，並就相關市場的策略實施及投資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向董事會提交其認可的建議，或在加入其意見後審批在其授權範圍內的有關事宜。

B. 責任

1. 監督範圍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檢討董事會所審批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策略之實施情況、有關業務的表現、業務運作、當地市場及監管環境；識別任何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和進一步考慮的事項；
- (b) 檢討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的企業計劃及財政預算；
- (c) 按照董事會不時審批的策略、資本配置、投資回報要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檢討在該等市場進行收購或投資零碳公司、業務或項目的建議；
- (d) 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所涉及的所有主要融資交易；
- (e) 與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及其重大變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 (第 2 頁，共 4 頁)	內容

- (f) 就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所作出的融資擔保、彌償保證及公司資產抵押安排；
 - (g) 對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例外情況或事件；
 - (h) 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旗下附屬公司或聯營的投資或負債所提供的擔保、財務支援、承擔及彌償保證；
 - (i) 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旗下附屬公司或聯營的資本化安排；
 - (j) 涉及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而向僱員、政府部門或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法律訴訟，而該訴訟可能對政府 / 公共關係構成重大影響；及
 - (k) 涉及公司在目標市場的零碳業務與政府擬訂的主要協議、合營企業及股東協議、大型收購、撤資及物業重建項目；
2. 應對及處理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3.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及
 4. 向管理層授予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權力。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 (第 3 頁，共 4 頁)	內容

C. 成員名單

董事會主席獲賦予權力，可委任或撤換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替任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 |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純元先生 | 主席 |
| 2. 非執行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 | 成員 |
| 3. 非執行董事龔兆朗先生 | 成員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 | 成員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仁先生 | 成員 |
| 6. 首席執行官蔣東強先生 | 成員 |

D. 權力及資源

1. 若委員會按其目的認為有需要及恰當，可聘用、指令、委任或續聘專業顧問（費用由公司支付），並按需要安排該等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2. 委員會應擁有其認為足夠的資源以供其有效運作，包括：
 - (a) 聘用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處理事務，並向其支付相關費用；及
 - (b) 支付委員會因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責任而所需產生的適當費用。

E. 會議

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公司章程細則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規管，而會議的議事概要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時提交各董事。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再生能源業務委員會 (第 4 頁，共 4 頁)	內容

中電控股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為每一個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提交予每一位委員會成員審批。一經審批，秘書須確保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概要必須提交董事會，並須按要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會議記錄的副本。